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刘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刘锦女士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娇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负责人简历

杨娇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本科。曾任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审计稽核经理、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监察员、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内控主管、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